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旧书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 资料汇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中 华 书 局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 资料汇编

第 二 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卷烟从10箱逐步增加起来，每次来烟，均由7家同行垫款，最多时一次达2万元，义大生垫大部分。7家同行与菲理斯克订有合约。菲理斯克每至月底要向7家同行报告帐略，营业日见发达，中外老板7、8人，每日花天酒地，菲理斯克欲娶妓院大姐为妻，遭其拒绝，不多时，菲理斯克用手枪自杀而死。这时菲理斯克已与老晋隆洋行有联系。继菲理斯克之后者，为亚英、唐默思、柯伯思、莫逸士。卷烟在1902年始正式为老晋隆所经理，邬挺生为翻译，唐默思为大班。

(上海卷烟行业韩章同访问记录，1957年5月，载上海工商局编：《上海卷烟业历史资料汇编》(初稿)，第一章，第一节(四))

1894年英国惠尔斯公司(W. D. & H. O. Wills)与上海公发英行(Rex & Co.)订立的经销合约：

折扣 为严格要求收到我们伦敦发票后支付现款，我们商定，凡在我们开给你们的出口商品价目表上所列之烟草和鼻烟价格，允给5%的折扣。

我们商定，凡在我们开给你们的出口商品价目表上所列之香烟价格，除因付现款按货款净数允给5%的折扣外，可有回扣5%。

佣金 (半年支付) 凡烟草和鼻烟按我们价目表上所列之价格直接开发票并由经销商付款者，我们同意按货款净数给以5%佣金。

凡香烟按我们价目表所列之价格直接开发票并付款者，我们同意按货款净数给以5%佣金。

经销权须经双方6个月的书面通知方有效。

注：惠尔斯公司与公发英行第一次合约订于1891年12月6日。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1898年12月英国惠尔斯公司与公发英行续订的经销商合约：

确定上海的独家经销权（谈到上海时即指中国温州以北的所有港口）——随着时间的推移，威海卫很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商业中心，我们拟在那城里为我们的商品派任一个经销商，若是你不能或不愿在那里设一办事处，那你必须知道，在我们给你适当时间（可以不满6个月）的通知后，我们有权另派人去。

条件——我们仍然有权直接供应兰斯·克劳福德公司(Lance Crawford & Co.)的商品并寄给你发票副本，佣金是兰斯发票净数的5%。

将来你对我们任何产品的双联单订货人，不论是外国人或本国人，都不收佣金。

半年支付的5%老佣金保留着，除下文规定者外，在1899年1月至6月期内，你有权接受下列烟草的定货按平常价格每磅减去三便士（重新开始的6个月到1899年6月8日为止）。此特别回扣在发票上是不予显示的。在本6个月结束时，如你认为适当，可再继续有回扣6个月。在此特别回扣继续期间，我们付给你这些货物的佣金是2.5%，但当给双联单订货人的价格恢复正常时，佣金仍回复到5%。

牌子是：布里斯托尔牌烟丝 光明牌烟丝

弗吉尼亚牌烟丝 金十字

你若认为需要，你可在表上增加些原来不在你们经销处出售的我们别的牌子，时间不超过6或12个月。

关于经销其他制造商的烟叶和香烟，我们愿你继续去洽商此业务，只要你不收各个制造商的佣金，而向双联单订货人收取不低于2.5%的佣金。你不要再承担其他烟草和香烟的经销，而尽量以我们的牌子去代替别的制造商的牌子（包括土耳其烟草的

香烟在内)。

至于香烟,不用说,在有廉价或折扣以后净价的特殊合同情况下,当业务发展,销售大量时,你将会满足于以 2.5% 佣金替代 5% 的佣金(“强盗牌”的情况就是一例)。还同意凡列在低于每千枝 9 先令的香烟,每订货十箱,再给你 5% 的回扣,仍按目录价开发票。这就是说,这样的香烟就有 5% 的折扣(除你的佣金外)以及英国离岸价格的 5%。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老刀牌进口先是由[公发英行委托]福和烟公司经理的,因为福和烟公司陈文鉴胆小进口数字不大,改由永泰栈经理。“老刀”牌是英国出品,每箱 104 盒装(按:每盒 500 支。所谓 104 盒,可能是 100 盒外另赠 4 盒,而不是以 104 盒装箱),内有赠品如镜子、铁箱(按铁皮制之小箱。可置首饰物品之用)等。以后就组织同行 12 家开始发展起来。英国烟的装璜和色香味,都比美国烟好,因此英国香烟在中国生意比较好。

(上海卷烟行业沈星德访问记录,1957 年 5 月,载上海工商局编:《上海卷烟业历史资料汇编》(初稿),第一章,第一节(四))

(2) 英美烟公司来华后,统一控制销售业务

英美烟公司自编的 1902—1948 年简史:

1902 年 9 月 29 日,一家英国公司英美烟公司在英国组成,并向帝国烟草有限公司购进(1)前美国纸烟公司的业务和财产,包括仓库及其同老晋隆洋行的运销安排,(2)与惠尔斯牌子有关的公发英行的经销安排,以及(3)上述帝国烟草有限公司的联合公司和附属公司的牌子在中国的一切业务。通过这些安排,英美

烟公司获得了中国和香港及其周围地区的业务。

.....

1903年1月20日,英美烟公司任命上海公发英行为所有英国产品在中国的运销商。此安排于1904年结束,英美烟公司任命老晋隆洋行代替已接受老晋隆洋行酬报的公发英行为运销商。

1903年7月9日,老晋隆洋行在中国的业务和财产被一家新的美国公司收购,这家新公司于1903年11月19日在美国成立后也取名为老晋隆洋行。

新老晋隆洋行的股票大部分由英美烟公司所持有,一部分由老晋隆洋行的前合股人所持有。

(顾中档案:“顾中及其联合公司历史”,原件英文)

(3) 早期销售的扩展及垄断地位的形成

1911年邬挺生、郑伯昭联袂出国,在英美两国烟业界邬挺生名望很大,游历两国后,外国人更重视他,由英美烟公司给邬200万元资本,叫他在上海开设协和烟公司,经销“紫金山”牌香烟。后来200万元蚀光,协和烟公司于1915年关门。

.....

郑伯昭当初原为英美烟公司经销“强盗”牌香烟,销数超过了“品海”牌最兴旺时期的数字以后,英美烟公司毫无赖手段,把经销权收回了。亚英[英美烟公司早期经理之一]叫邬挺生开协和烟公司时,叫郑伯昭经销“大英”牌,并与英美烟公司订立合同,保证“大英”、“老刀”(即“强盗”牌)同质同价,避免竞争,以后“大英”牌销数大增,自1915至1925年,中国几乎都是“大英”牌的市场,英美烟公司没有第二次收回经销权。

(上海卷烟行业韩章同访问记录,1957年5月,载上海工商·

局编：《上海卷烟工业历史资料汇编》〔初稿〕

约在清朝光绪三十年（1904年）间，重庆开始出现了英美烟公司的香烟。当时，英美烟公司派了外籍职员3人同一位江苏镇江人徐子泉担任四川推销员来到重庆进行推销。开始推销时，由于重庆人民尚无吸香烟的习惯，并且传说香烟含有毒品，人们深恐再遭外国人的愚弄，重蹈吸食鸦片烟受害的覆辙，吸后上瘾损害身体，以致大都不愿购吸，因而推销困难。徐子泉等为了打开销路，就以5支装的“称人牌”、“鲨船牌”香烟采用沿街每家店铺和戏院每一座位或每张戏票赠送一包香烟的办法来吸引一般群众；徐子泉还经常在茶馆酒肆当众吸食给别人看，以证明香烟无毒。当时虽然免费赠吸，但拒绝者居多，赠送的数量还是有限。经过几年的宣传和赠送，特别在1915年曹锟带兵入川时，由于士兵们喜欢购吸香烟，同时香烟又比水烟、叶烟携带方便，这才引起一般人的兴趣，逐渐开始有人试吸。当时长江上游，交通还不方便，宜昌以上尚无轮船通航，只靠木船转运，英美烟公司原来运存的香烟不多，一时调运不济，曾一度呈现供不应求的现象。

（杜振华：“英美烟草公司与重庆卷烟市场”，《重庆工商史料选辑》，1963年8月，第3辑，第135—136页）

陕西、甘肃

E. B. 格雷戈里和W. C. 莫尔于1911年7月3日至10月20日西安——兰州之行的调查报告：

首先，我们要指出我们的旅行实在是从汉口启程，经由河南府到西安府，然后到达兰州的。可是直到我们抵达西安府才开始为销售部记下一些详细情况（因为从河南府到西安府是常有人去的）。A. W. 格雷戈里先生要我们呈报下列详情。当我们到西安府时，他要我们把凡是在西安府能使他感兴趣之处一路上都要记

下笔记，这也说明为什么本报告只涉及西安府至兰州之间的一带地方。南路是从来没有去进行过工作的，没有广告牌，实际上也没香烟。我们只是偶而看到几包香烟。……

在整篇报告中，你将注意到我们所提到的日本烟草专卖公司的“蜜蜂牌”在有些地方是看得到的。这些香烟是由叫卖小贩放在小篮中从北京和天津带来的。要估计一下这些地方这种牌子的实际销售量，那是困难的；但我们觉得完全有把握地说，目前这数量是不多的。可是，我们认为对此事是应稍加注意的好，因为日本人正用他们在满洲的那套手法在活动；就是说，他们从地区的后面打进来，以影响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推销地区，因而，当我们想从已建立起来的地区扩展出去时，我们发现那些日本牌子已经出名了，这样，就势必要花时间和艰苦工作来树立起我们自己的牌子。

广告和样品 在这次旅行中我们带了一些称人牌、三炮台及双刀牌香烟。每当我们来各个边沿地区时，我们就不时地免费分几包称人牌香烟给骡夫，小旅馆老板与农民，对两个官员则给了他们少量的三炮台和双刀牌香烟。在所有情况下，这些香烟受到了上述各种人的高度赞赏，我们确信这小小的工作是会产生结果的。

你从我们给各个参观地方所写的评论上，可以注意到我们所经之地广告是少得可怜的。我们还想建议广发传单和香烟样品。在该地区普遍吸土产烟草和小雪茄。要建立起卷烟贸易，就必须扎扎实实地迅速地散发香烟样品来代替这些商品。的确，在所参观的相当数目的城镇中，那里人口是少的，然而他们是从事各种农业的有钱的人，按我们的看法，在这些地方按照上述办法明智地进行样品和广告的工作，所花的时间和钱是值得的。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1919年4月3日天津北方区经理致天津英国总领事H. 戈夫函：

事实上，自1911年开始，我们多年来是由骆驼队装运香烟至甘肃省。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外蒙古（今蒙古人民共和国）

1914年4月1日上海英美烟公司董事唐默思致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代表O. 马门函：

几年来我们试图在库伦建立业务，并感到此事似乎应得到官员们的一些帮助。倘使他们坚持主张在香烟的售价上征税10%，这将会大大影响业务；我真诚地相信官员们会实践帮我们忙的诺言，使我们得以在库伦开展业务活动。我还希望你在各种牌子的香烟和烟草上会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公道的税率。……

你必须记住，重要的是我们应同蒙古人保持友好关系。我们确信你会尽一切努力去达到此目的。我注意到蒙古官员多次询问你是否可能在库伦有一个英国或美国领事。我不能回答此问题，但我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库伦有足够的商业需要两国政府在那里设立一个领事馆，那他们无疑地会觉察其必要性，当他们认为可取时，他们会采取这一步骤，在那里设立领事馆的。……

现在转到你关于去年夏天你所选的土地的评语上来。我欣闻这块土地已保留给我们，我就打了电报并于3月23日写信给你，以你的名义收下这块地，条件是当公司提出要求时应转让给他们，现在我正等待着关于此问题的信息。你说要是我们同意象俄国人或其他人那样为这块土地付税，那么无论何时，你能以公司的名义去获得这块地。是否能请你尽快让我们知道这些是什么税及其数额是多少。

我已为我们准备造在库伦的房屋打好图样，一俟我接到关于你取得土地的条件和情况的确切消息，我们就打算开始建造，但总要土地所有权是令人满意的，税款是公道的。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1914年4月□日上海英美烟公司董事唐默思致库伦官员函：

前些时候，我们一直试图在库伦和蒙古开展我们的业务。

几个月前，T. A. 拉斯塔德先生由O. 马门先生协助在库伦代表我们，现拉斯塔德先生是我们在蒙古的其它地方的代表，而马门先生则是我们在库伦的代表，他最近同一个带了大批货物的商队到达那里。

不久前，马门先生通知我们，你好意地给了我们一块在库伦的地，为此我向你致以衷心的感谢。我们最近打了电报给他，要他收下这块地，只要土地所有权是令人满意的，你准备收的税是公道的，我们就打算在这上面建造起房屋，以经营我们的业务。请告诉我们税款的数额。

我们想在库伦和蒙古牢固地建立起我们的营业，在这方面你若能给马门先生什么帮助，我们一定非常感激。

我们主要的营业是香烟和烟草，我们也经营蜡烛、布匹以及许多其它商品货物。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与日本卷烟商的竞争

1906年11月28日伦敦英美烟公司A. C. 丘奇曼致英国外交大臣函：

以前本公司与阁下之间曾进行通信，现在我们谨此通知，我们在满洲的代理人通知我们说，在满洲安东，本公司的货物受到歧视，除了交税 $1\frac{3}{4}\%$ 之外，还要加征 $3\frac{1}{2}\%$ 关税，同时，对于

日本政府卷烟专卖机构制造的卷烟，却不征税，由专卖代理商自由出售。可否请阁下代为提出请求，以便使英日两国公民的货物能享有同等的地位。

我们还得到通知说，在满洲，对本公司的货物继续征收关税和厘金，同时，对日本政府卷烟专卖机构制造的卷烟，却不征收关税和厘金，尽管这些货物都是自由出售的，而并非专门供应日本军队的。

关于这一件事，也请进行调查为感。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1906年11月30日伦敦英美烟公司致上海英美烟公司唐默思函：

关于你处第 E. 1009 和 E. 1012 号来函，现再随函附寄下议院提出的问题抄本，以及本月 28 日我们写给外交部的信件抄本，供你参考。

.....

T. L. 科贝特先生——请问外交大臣，他是否知道，在满洲对英国制造的卷烟要征收关税和厘金，同时对日本政府卷烟专卖机构制造的卷烟却不征收关税和厘金；他是否将采取步骤来达到对英日两国公民的货物同等征税的目的。(11月26日，星期一)

我们不知道英国香烟和日本香烟在关税和厘金方面有差别，但是由于在满洲的撤军尚未完成，因此为日本士兵用的进口香烟，可能是不付厘金的。

T. L. 科贝特先生——请问外交大臣，他是否知道，在满洲安东，对英国制造的卷烟加以歧视，除了征税 $1\frac{3}{4}\%$ 以外，还要加征关税 $3\frac{1}{2}\%$ ，同时对日本政府卷烟专卖机构制造的卷烟，却不征税，由专卖代理商自由出售；他是否将立即采取步骤，使英日两国公民的货物能享有同等的地位。

我们没有得到官方消息说，正在进行这种歧视。

如果这位可尊敬的先生能把他所知道的一切消息向我提供，使我能对此事进行调查，则不胜感激之至。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1912年9月13日北京英国驻华大使朱尔典致沈阳英国总领事 R. H. 莫蒂莫尔函：

你本月30日第28号公文，为报告英美烟公司申诉日本香烟得免税优待一事，该文已收到，现附上英国驻牛庄领事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抄本一份（1912年9月3日牛庄第31号公文）。

从这份报告中所陈述的事实，联系到日本工厂的地位所引起的可能性，使我相信，尽管都督否认，但是东亚烟草公司事实上是完全逃避交税的。

我对中国当局处境之困难，虽然深表同情，但是对于上述情况所显示的，实际上存在着的对英国公司的那种歧视，却不能予以默认，特别是协议第8条，可以作为使他们不受歧视的保障。因此，我有必要指示你通知沈阳政府，由于发生了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况，英美烟公司较之其它制造同样货物的公司，就已处于不利地位。我认为，该项协议对英美烟公司已不再具有约束力，因而，我为该公司要求免付规定的税款，直到中国政府能够清楚说明对日本工厂也是同样征税的时候为止。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自去年以来，输出到朝鲜和满洲的日本专利香烟，由于这两个国家商业萧条和英美烟草托拉斯有竞争之故遭到了挫折。在沈阳的英美烟公司工厂现已建成，不久就要开始制造香烟，还要买进全部满洲所产的烟叶为原料。据说这托拉斯还决定在济物浦〔仁川〕建造一家工厂，专为供应朝鲜的需要。关于日本香烟的出

口，前些时在东京建立了一家公司，名为东亚烟草会社，已作为政府的香烟输出到朝鲜和满洲的独家出口商而在进行营业。由于这家公司的努力，据报道日本的商品恢复了失去的市场，并由于经济情况好转，朝鲜和满洲对日本香烟的需要量已突然猛增。

(《北华捷报》，1909年4月19日)

1912年7月□日伦敦英美烟公司中国部主管 A. G. 杰夫里斯致伦敦英国外交部函：

不久前，英美烟公司在满洲的沈阳建立了一家制造烟草和香烟的工厂，由于在北京的英王陛下的公使和在沈阳的英国领事的斡旋，经过长时期的谈判后同中国海关订立了协定；根据协定，公司产品从沈阳输出到满洲的各通商口岸，在离厂时每担支付一银两的单一税，这一数额，我们可以说是超过了在中国其它地方所付的数额。

大约两年前，由日人主办的一家以东亚烟草会社为名制造香烟的工厂在牛庄建成，随函附上该厂的货物样品。大英烟公司在签订协定前曾规定在满洲的其它烟草制造商也应付关税。

有鉴于英王政府致力于维护中国的门户开放，我们恳请你们注意这事实，就是我们得悉中国海关的官员虽然要求东亚烟草会社支付同我们一样的税，但它坚决拒付，而它的货物仍自由销售，与我们公司的货物进行竞争。

我们胆敢提出，这是一种有利于东亚烟草会社的不公平待遇。

所以我们请求你们的帮助，使东亚烟草会社在付这一税款方面接受与我们同样的条件；如认为坚持要该公司付税是行不通的，那我们要问，既然东亚烟草会社拒绝支付的话，大英烟公司是否也有权拒绝支付沈阳的税款。

目前东亚烟草会社不纳税给了它一个有利条件，使它的售价

能比它的竞争者低。

(顾中档案, 原件英文)

1916年11月3日, 沈阳英美烟公司满洲部经理罗兰谱致上海英美烟公司销售部函:

昨天我到大连发现日本政府打算对各种从安东到沈阳线进出满洲的商品的运费给以30%的特别折扣, 大连和牛庄两地除外, 在得以减低运费的进口品中包括香烟和烟草。你记得我从汉城给你的信中涉及釜山正在新建一家香烟厂以及朝鲜较大的香烟制造商正在考虑合并, 来同我们在满洲进行竞争的事。如果此运费减价成为事实, 这当然就意味着除到中国安东的进口税减去 $33\frac{1}{3}\%$ 之外, 他们还能在运输费上减少30%。

依我看来, 这是严重违反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政策, 我们有极充实的理由提出抗议。我正要求这里的英国商会通过英国领事提出抗议, 我相信在牛庄通过英国商会也正在做着同样的事。然而, 我们若要有效地阻止这一事实上是优待的运率, 必须尽力去得到各方面的支持; 由于我认为从大连打电报给你不妥, 今天上午我从沈阳给你电报如下: “关于10月27日满洲日报提到的运费减价, 这是违反门户开放政策的, 建议你即刻作彻底调查, 并通过商会和上海领事提出强烈抗议。派出了罗英奎(译音)。罗兰谱。”

(顾中档案, 原件英文)

1916年12月29日沈阳英美烟公司满洲部经理罗兰谱致上海英美烟公司销售部函:

我有确证, 东亚烟草会社在牛庄制造的商品得到了外货通行证。我终于成功地获得了一张真正的通行证。凭这张由安东海关签发的通行证, 东亚烟草会社装运了260箱香烟到通化县, 内包括“金盔”、“蜜蜂”、“可可”等牌。我将此证交给安东海关税务司,

他的回答大意是，申请此证是为真正从朝鲜进口的货物给东亚烟草会社用的，如果当地产品凭此证装运，那是在海关发出证件后又调换了当地产品的；而这正是东亚烟草会社在干的事。

我起先打算向北京的总税务司提出此事，但我想由英美烟公司单独对此事作斗争是不必要的，我就把全部事件提交沈阳的英国商会，他们会将信件副本转给英国领事，要求他向北京提出此事。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1918年2月15日伦敦英美烟公司中国部主管杰夫里斯致上海英美烟公司法律部肯尼特函：

我接到你12月21日来信说，考虑修改关税的委员会将于1月5日在上海集会。

1月28日我写信告诉你，商会已将该委员会的事通知了我们。

我们认为关税改为按价5%的固定税率不是不合理的，但我们将强烈反对给予日本香烟以任何优惠待遇。

从你的信中我理解你将会了解动态，如若有什么给予日货优惠待遇的任何可能性，请即拍电报给我们，以便我们能在里提出我们的意见。

(顾中档案，原件英文)

北卡罗来纳参议员奥弗曼、南卡罗来纳参议员史密斯及其他关心烟草生产的人由内布拉斯加参议员、外交委员会主席希契科克陪同于6月15日到华盛顿国务院拜访了国务卿兰辛，催促国务院向日本提出美国烟草制造商的抗议，反对他们在中国销售烟草受到干扰的威胁。参议员告诉兰辛先生，制造商们担心美国人的每年价值3,000万美元的烟草营业会被日本破坏。

兰辛先生告诉参议员们，英国同样关心此事，并可望同美国

一起保持中国的门户开放。这种在烟草业上遭受排斥的情况乃是两国共同关心的事。

(《北华捷报》，1918年8月2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垄断市场情况

上 海

上海地大同行20余家，固是曾与英美公司订立有约，不能代售别家之货；即小同行170余家，亦受其大同行之压力，不敢代售别人之货。连日奔走，……，竟是不但无人肯定货，即欲将货交托其代卖，卖出后交银，亦竟有多数拒而不纳。

(1915年农历1月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调查员卢尧臣报告，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1960年版，第58页)

犹有奇者，“花界”中固少吸我烟；即强其购吸，亦以“三炮台”罐盛之。

外人无论矣，即大兄〔简照南〕与秋涓〔王世仁〕请客亦如是！

弟睹此，不禁愤火中烧。卒言之，无一而不与省港相反。设在沪上一问，鲜知有南洋公司者，此则由于不善理广告之故。

(1917年11月6日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简琴石致香港简玉

阶函，同上书，第63页)

今日我公司能利用者，表面观之似广，其实10人中仍有8、9人吸“空山”烟也。

注：“空山”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内部函件的隐语，指“英美烟公司”。

(1917年3月16日上海简照南致香港简玉阶函，同上书，第63页)

苏州、镇江、南京

先数日，亲自到苏州、镇江、南京等调查，一切内地人民不知国货为何物，总以“大英”牌(即红锡包)、“强盗”两宗为无上之

烟。加以“空山”广告密布街衢，运动鼓吹，不遗余力。现又运动各烟摊专卖其货，予以补助利益，各人无不为其所动。……是以本公司之烟难行。

(1917年10月28日简照南致简玉阶函，同上书，第58页)

汉 口

查对家(英美烟公司)只湖北汉口月销“派律”已达400箱，我“飞船”未及1/10。……到武昌视察我烟市情况，按街上摆卖甚少，其“刀牌”则如山积。

(1916年10月简照南致简玉阶函，同上书，第58—59页)

天 津

天津本埠约销“飞艇”2,000盒(每盒500支，下同)。查“派律”则7,500盒，“红锡包”2万盒，我公司仅及其1/14。

(1916年10月简照南致简玉阶函，同上书，第59页)

东北地区

1913—1914年英美烟公司在奉天省城(沈阳)销售量如下：

烟 名	每箱支数	1913年销售数(箱)	1914年1—6月销售数(箱)
派律(刀牌)	5万支	1,450	480
孔雀	5万支	310	125
品海	5万支	220	110
三炮台	1万支	520	220
燕子	5万支	3,700	1,900
共 计		6,200	2,835

另1913年杂牌共销约1,000余箱，1914年1—6月共销杂牌500余箱。

大连、营口、安东县、辽阳、铁岭、长春、吉林、哈尔滨、